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 业绩类别 需为： 水利水电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

	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	--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华君，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9月-2025年09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3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8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2年4月7日，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053.435966万元。 2. 验收时间：2025年6月6日，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26.184264万元。 3. 验收时间：2022年11月28日，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000.125116万元。 4.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22日，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14.488166万元。 5. 验收时间：2024年4月29日，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72.76658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 1：P16-P18 业绩 2：P39-P47 业绩 3：P60-P62 业绩 4：P78-P85 业绩 5：P97-P9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业绩 1：P19-P37

		业绩 2: P48-P58 业绩 3: P63-P76 业绩 4: P86-P94 业绩 5: P99-P113 (3) 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 P18 业绩 2: P44 业绩 3: P61 业绩 4: P83 业绩 5: P98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228.312055 万元。	1.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6-P119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20-P123 (3) 指标数据页码; P11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11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1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24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0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634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1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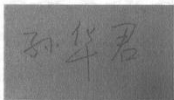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5日 -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孙华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1520151094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 孙华君 签名日期: 2025.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孙华君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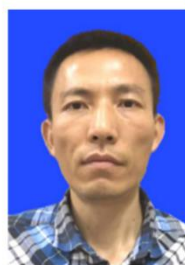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220001292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7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4日 至 2028年7月3日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10005196545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孙华君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60102197908200515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黔寒武劳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4月01日

1117074610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华君 性别男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李志农

批准文号:水利部科教成【1988】35号

证书编号:113195201406000506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华君			社保电话号：632388688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90820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7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973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973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973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973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973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412.23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9382d3a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7363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053.435966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26.184264 万元。 3.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000.125116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14.488166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72.76658 万元。
---	--

1.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SWJG2019-0076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工 程 地 点	河口镇区域内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叶甫东	联 系 电 话	13543118133
工 程 规 模	本工程河道治理长度为 10.26km，其中：护岸 14.05km、清淤 9km，改建水陂 1 座，排水涵管 6 座，水景观节点工程 1 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1292367.96 元。		
招 标 内 容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贰仟零伍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 小写：20534359.66 元 招标控制价：21292367.96 元 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3.560 %		
项目负人	李兵	证书编号	粤 2441616071705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11 月

目 录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履约担保
- 三、 通用合同条款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镇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已接受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20534359.6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兵。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合格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4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陆河县河口镇人民镇府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7日

项目法人：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监理单位：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陆河县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验收地点：陆河县河口镇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1、合同完工验收主要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建管【2019】33号文《关于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 （4）经批准的“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技施设计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5）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 （6）相关的工程施工规范和规程。

2、合同完工验收组织机构：

- （1）验收主持单位：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 （2）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陆河县水务局
- （3）项目法人：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 （4）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 （5）监理单位：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合同完工验收过程：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收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核认为该工程已具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于2022年4月7日由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主持，参加单位有：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市水务局、陆河县水务局的

代表列席参加。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现场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现场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3）现场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4）召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宣布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5）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6）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7）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8）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9）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10）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11）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12）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2、位置：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位于陆河县河口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建管【2019】33号文《关于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长 10.26km，护岸长度 14.05km，清淤 9.00km、改建水陂 1 座、排水涵管 6 座、水景观节点 1 处等。

工程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10.26km，护岸长度 14.05km（左岸 B1+480-B2+300 埋石砼护脚、左岸 B2+300-B4+000 埋石砼贴卵石护脚、左岸 B4+000-B4+410 埋石砼护脚、左岸 B4+800-B5+160 埋石砼贴卵石护脚、左岸 B5+270-B5+610 花槽、左岸 B5+610-B6+380C20 砼生态框护脚、右岸 B1+470-B1+530 花槽、右岸 B1+530-B2+300 埋石砼护脚、右岸 B2+300-B4+000 埋石砼贴卵石护脚、右岸 B4+000 - B5+160 埋石砼护脚、右岸 B5+160-B5+610 亲水步道、右岸 B5+610-B6+660C20 砼生态框护脚、左右岸 A0+400-A0+900 埋石砼护脚、左右岸 A0+900-A2+000C20 砼生态框护脚、左岸 D0+720-D0+960、右岸 D0+720-D0+980、左右岸 C0+050-C0+430 埋石砼护脚），清淤 9.00km（B0+000-B5+400、A0+000-A2+000、D0+000-D1+050、C0+000-C0+550）、改建水陂 1 座、排水涵管 6 座、水景观节点 1 处等。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本工程主要完成的建设内容：

河道治理长度 10.26km，护岸长度 14.05km（左岸 B1+480-B2+300 埋石砼护脚、左岸 B2+300-B4+000 埋石砼贴卵石护脚、左岸 B4+000-B4+410 埋石砼护脚、左岸 B4+800-B5+160 埋石砼贴卵石护脚、左岸 B5+270-B5+610 花槽、左岸 B5+610-B6+380C20 砼生态框护脚、右岸 B1+470-B1+530 花槽、右岸 B1+530-B2+300 埋石砼护脚、右岸 B2+300-B4+000 埋石砼贴卵石护脚、右岸 B4+000 - B5+160 埋石砼护脚、右岸 B5+160-B5+610 亲水步道、右岸 B5+610-B6+660C20 砼生态框护脚、左右岸 A0+400-A2+000 埋石砼护脚、左岸 D0+720-D0+960、

右岸 D0+720-D0+980、左右岸 C0+050-C0+430 埋石砼护脚），清淤 9.00km（B0+000-B5+400、A0+000-A2+000、D0+000-D1+050、C0+000-C0+550）改建水陂 1 座、排水涵管 6 座、水景观节点 1 处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进场开工，2020 年 9 月 29 日完工，施工期约为 10 个月。各分部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1、河口水左岸 B1+480~B2+50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工；完成了 B1+480~B2+50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土方回填、C15 砼压顶、浆砌卵石路面、表砌卵石、粗砂垫层、草砖护坡、草皮护坡等，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2、河口水右岸 B5+160~B6+66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工；完成了 B5+160~B6+66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埋石砼基础、粗砂垫层、土工布铺设、生态框护脚、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路缘石、仿木栏杆基础、仿木栏杆、透水砖路面、回填块石、草砖护坡、草皮护坡等，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3、北龙水左岸 A0+380~A2+00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完工；完成了 A0+380~A2+00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表砌卵石、粗砂垫层、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草砖护坡、草皮护坡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4、河口水左岸 B4+000~B5+61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工；完成了 B4+000~B4+410、B4+800~B5+160、B5+270~B5+61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表砌卵石、C10 砼排水涵管垫层、M7.5 浆砌块石、C20 砼排水涵管底板、排水涵管、C20 砼截水环、C20 砼路缘石、仿木栏杆基础、仿木栏杆、透水砖路面、粗砂垫层、草砖护坡、草皮护坡等，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5、河口水右岸 B2+600~B4+00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工；完成了 B2+600~B4+00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表砌卵石、C10 砼排水涵管垫层、C20 砼排水涵管底板、C20 砼防冲板、C25 砼

消力步级、排水涵管、M7.5 浆砌块石、C20 砼截水环、粗砂垫层、草砖护坡、草皮护坡等，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6、水景观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完工；完成了表土清理、六角亭基础开挖、六角亭 C10 砼垫层、六角亭 C25 钢筋砼基础、六角亭 C25 钢筋砼柱、六角亭屋脊、土方回填、透水砖路面等，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7、西坑水左右岸 C0+050~C0+43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完工；完成了 C0+050~C0+430 段左右岸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C10 砼排水涵管垫层、C20 砼排水涵管底板、排水涵管、M7.5 浆砌块石、C20 砼截水环、草皮护坡等，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8、拦水陂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工；完成了土方开挖、拦水陂碎石垫层、C25 钢筋砼护面、C20 砼埋 20%块石陂体、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C25 砼消力池、C25 砼护坦、土方回填、块石回填等，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9、北龙水右岸 A0+380~A2+00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完工；完成了 A0+380~A2+00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草皮护坡等，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0、河口水右岸 B4+000~B5+16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完工；完成了 B4+000~B5+16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浆砌卵石路面、土方回填、粗砂垫层、草皮护坡、草砖护坡等，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1、田墩水左右岸 D0+720~D0+98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工；完成了右岸 D0+720~D0+980、左岸 D0+720~D0+96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土方回填、护坡等，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2、河口水左岸 B2+500~B4+00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完工；完成了 B2+500~B4+00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浆砌卵石路面、土方回填、粗砂垫层、草皮护坡、草砖护坡等，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3、河口水左岸 B5+620~B6+38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工；完成了 B5+620~B6+38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埋石砼基础、生态框护脚、土工布、回填块石、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C20 砼路缘石、粗砂垫层、草皮护坡、草砖护坡、透水砖路面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4、河口水右岸 B1+530~B2+600 治理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完工；完成了 B1+530~B2+600 段表土清理、土方开挖、C20 砼埋 20%块石挡墙、C10 砼排水涵管垫层、C20 砼排水涵管底板、排水涵管、C20 砼截水环、C20 砼防冲板、C25 砼消力步级、M7.5 浆砌块石、土方回填、浆砌卵石路面、粗砂垫层、草皮护坡、草砖护坡等，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5、河口水 B0+000-B1+00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完工；完成了 B0+000-B1+00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6、河口水 B1+000-B2+00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工；完成了 B1+000-B2+00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7、河口水 B2+000-B3+00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工；完成了 B2+000-B3+00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8、河口水 B3+000-B4+00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工；完成了 B3+000-B4+00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19、河口水 B4+000-B5+40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完工；完成了 B4+000-B5+40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20、北龙水 A0+000-A1+00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工；

完成了 A0+000-A1+00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21、北龙水 A1+000-A2+00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完工；完成了 A1+000-A2+00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22、田墩水 D0+000-D1+05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工；完成了 D0+000-D1+05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23、西坑水 C0+000-C0+550 清淤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完工；完成了 C0+000-C0+550 河道清淤，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分部工程法人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均采用常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进行施工，先水下后水上，先基础后上部结构。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单位能按照设计要求，遵循规程、规范，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实行了全面质量控制；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水利工程监理规范执行项目的“三控制”。

二、验收范围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经陆河县水务局确认包括 2 个单位工程、23 个分部工程、674 个单元工程。其中：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包括北龙水右岸 A0+380~A2+000 治理分部工程、河口水右岸 B4+000~B5+160 治理分部工程、田墩水左右岸 D0+720~D0+980 治理分部工程、河口水左岸 B2+500~B4+000 治理分部工程、河口水左岸 B5+620~B6+380 治理分部工程、西坑水左右岸 C0+050~C0+430 治理分部工程、拦水陂分部工程、河口水右岸 B1+530~B2+600 治理分部工程、北龙水左岸 A0+380~A2+000 治理分部工程、河口水右岸 B5+160~B6+660 治理分部工程、河口水左岸 B4+000~B5+610 治理分部工程、河口水右岸 B2+600~B4+000 治理分部工程、河口水左岸 B1+480~B2+500 治理分部工程、水景观分部工程、河口水 B0+000-B1+000 清淤分部工程、河口水 B1+000-B2+000 清淤分部工程、河口水 B2+000-B3+000

清淤分部工程、河口水 B3+000-B4+000 清淤分部工程、河口水 B4+000-B5+400 清淤分部工程、北龙水 A0+000-A1+000 清淤分部工程、北龙水 A1+000-A2+000 清淤分部工程、田墩水 D0+000-D1+050 清淤分部工程、西坑水 C0+000-C0+550 清淤分部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 23 个分部工程 674 个单元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工程管理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的要求，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委托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合同价为 2053.43 万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按照水利建设施工标准合同格式签订，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建设按图保质施工。施工图纸没有变更的，以中标的合同价（中标价）为结算价；因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以中标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价；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涉及的项目，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参照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中标的基础单价和竞争水平为结算依据，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为结算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保证了施工顺利进行，施工任务按预订计划完成。业主方在提供施工条件、进度付款等方面，承包方在施工进度、质量等方面都兑现了承诺。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都能够依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充分讨论和监理调解，得到妥善解决，合同工程完工后已无任何未解决的矛盾和分歧。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按照合同内容以及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基本完成工程任

务。完成了河口水（北溪）护岸治理单位工程、河道清淤单位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 23 个分部工程 674 个单元工程，完成的全部项目经验收均合格。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清表土 73022.41m³、土方开挖 42010.24m³、土方回填 35242.64m³、M10 浆砌卵石 2927m³、M7.5 浆砌石 465.92m³、阶梯式生态框 1800 m²、C20 埋块石砼 18242.08m³、C20 砼 256.75m³、C10 砼 570m³、透水砖路面 5700 m²、土工布铺设 4232.51 m²、钢筋 45.1t、路缘石 3000m、C25 砼 376.86m³、碎石垫层 6.41 m³、粗砂垫层 778.7m³、块石回填 1829.49m³、仿木栏杆 1840m、草皮护坡 27363.03 m²、草砖护坡 7786.85 m²、清淤 29833.19m³ 等。

（三）合同价款结算情况

汕尾市水务局汕尾水管【2019】33 号文《关于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经审核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829.79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上级水利资金补助 2034 万元。签约合同价为 2053.43 万元。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合同完工总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1、工程预付款：

按照本工程有关工程预付款的合同条款规定，按合同总价的 20% 分一次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计 410 万元，均已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施工单位，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已从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扣回。

2、工程进度款

在合同工程建设期间，按照有关进度款的合同条款规定，单元工程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量报审表，经监理与业主代表现场复核签证。对结算单价的使用，凡施工单位投标报价表中已有的工程项目，按投标报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由施工单位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补充单价并申报，再由监理会同业主代表审核确认。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审核→项目法人施工技术组审核→项目法人财务组审核→项目法人负责人审批。

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结算有效凭证→陆河县水务局审核→陆河县财政局审批→施工单位

账户。

本合同共进行了 1 次预付款、3 次工程进度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完成工程价款 2262.74 万元，按合同条款规定扣除工程预付款、3%的质量保证金和 17%的其他款后，实际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 1482.19 万元。3 次工程进度款均已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本工程资金主要来源于省级水利投资和地方自筹资金，到位资金额度不影响工程的资金使用。工程开工至今未出现工程款拖欠现象。

3、合同工程总结算

(1) 工程量：合同工程全面完工后，按照竣工图纸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工程量计算、签证，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2) 结算单价：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共 187 个单价。其中建筑工程单价 124 个、安装工程单价 1 个、临时工程单价共 11 个，水土保持工程单价 18 个、环境保护工程单价 13 个，补充单价 20 个。

(3) 合同价款总结算：根据签证的工程量 and 合同单价，经施工申报和监理、项目法人共同审核，送审初步总结算价款为 2232.82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完成的项目共划分 2 个单位 23 个分部工程 674 个单元工程。

经质量评定，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1 个，全部合格。

23 个分部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均为合格；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5 个，全部合格。

674 个单元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全部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55 个，验收质量评定全部合格，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为 79.3%，达到合格标准。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共现场自检水泥 4 组、砂 4 组、碎石 4 组、钢筋 1 组、土工布 1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砼试块共检测 95 组、砂浆试块共检测 68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情况如下：

1、水泥检验，现场抽检 4 组，检测结果：水泥的细度、安定性、凝结时间及强度均满足 GB175—2007 等标准的要求。

2、砂检验，现场抽检 4 组，检测结果：表观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等检验结果均符合 SL352-2006 等标准的要求。

3、碎石检验，现场抽检 4 组，检测结果：表观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检验结果均符合 SL352-2006 等标准的要求。

4、钢筋检验，现场抽检 1 组，检测结果：力学性能检验、弯曲检验、重量偏差等检验结果均符合 GB/T228.1-2010、GB/T232-2010 等标准的要求。

5、土工布检验，现场抽检 1 组，检测结果：单位面积质量、纵向撕裂强度、横向撕裂强度、CBR 顶破强度等检验结果均符合 SL235-2012 等标准的要求。

6、C20 砼现场抽检 84 组，最小值为 21.2MPa，最大值为 23.6MPa，平均值为 22.4Mpa，均符合 SL352-2006 等标准的要求。

7、C25 砼现场抽检 6 组，最小值为 26.4MPa，最大值为 28.4MPa，平均值为 27.4Mpa，均符合 SL352-2006 等标准的要求。

8、C10 砼现场抽检 5 组，最小值为 11.5MPa，最大值为 14.7MPa，平均值为 13.1Mpa，均符合 SL352-2006 等标准的要求。

9、M10 砂浆现场抽检 64 组，最小值为 11.5MPa，最大值为 14.8MPa，平均值为 13.15Mpa，均符合 SL352-2006 等标准的要求。

10、M7.5 砂浆现场抽检 4 组，最小值为 8.3MPa，最大值为 9.5MPa，平均值为 8.9Mpa，均符合 SL352-2006 等标准的要求。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情况：

抽检水泥 4 组、钢筋 1 组、砂 4 组、碎石 4 组、土工布 1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C20 砼试块共检测 52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C25 砼试块共检测 6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C10 砼试块共检测 5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M7.5 砂浆试块共检测 4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M10 砂浆试块共检测 32 组，均符合设计要求。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2 个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1 个，全部合格。

经完工后现场检查，外观尺寸检测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试验资料说明技术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工程的每道工序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 1、管理运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细则，健全管理机构，定岗定员，落实岗位职责，努力做到管理规范，使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 2、工程投入正常运行后要加强运行管理检查和观测，有效管理，保证安全和度汛要求。
- 3、要做好运行及观测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
- 4、管理运行单位应按规定进一步备足砂石料等防汛物质，以保证防汛抢险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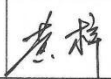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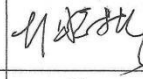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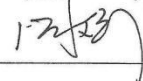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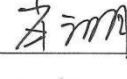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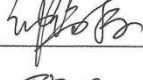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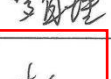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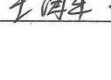
八、结论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积极配合，施工按计划实施，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工程按照合同项目已基本完成，具备安全运行条件，单位工程已全部验收并移交，工程初步运行已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用发挥工程效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合同支付符合规定，手续完备，同意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叶南东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黄梓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办事员	
叶晓彬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水利所	
叶文娟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副总工	
李文明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工程师	
钟铭标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罗宜理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会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军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illegible]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签名表

工程名称：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日期：2022年 4月 7日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李永	市水务局	
任永		
刘强		
叶朝辉	陆河县水务局	
叶国玉		
王成	陆河县人民政府	
王成	陆河县水利水运工程勘测设计院	
王成		
王成		
王成	陆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王成		
李会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海军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表 G-4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陆河县河口水（北溪）治理工程			项目法人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工程等级	主要建筑物 5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			设计单位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建设地点	陆河县河口镇			监理单位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护岸、清淤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竣工日期	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评定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1	河口水（北溪）护岸治理单位工程	629	92	14.62%	14	0	0%	合格	加△者为 主要 单位 工程
2	河道清淤单位工程	45	10	22.22%	9	0	0%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合计		674	102	15.13%	23	0	0%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位工程共 2 个，其中 2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 0%，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0%。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意见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u>合格</u> 总监理工程师: <u>钟伟标</u> 监理单位: <u>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盖公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u>合格</u> 法定代表人: <u>钟伟标</u> 项目法人: <u>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u> (盖公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u>合格</u> 负责人: <u>钟伟标</u> 质量监督机构: <u>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盖公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2.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8-04-01-549615001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6.184264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许界生



本工程于 2024-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晋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8

查验码: 22079166438938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海山涵明渠和暗涵、正坑涵、8#涵倚山花园天湖、永安路排洪渠、盐田河右1支、盐田河青麟坑段、大三洲塘水(盐田2号箱涵)、翠岭水(盐田6号箱涵)、盐田路箱涵、成坑村山沟等10条河道以及中青溪、看守所电网排水沟、盐田1号箱涵、盐田3号箱涵、盐田4号箱涵、惠盐片区排洪涵III隧道口、南山三沟、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陈坑村山沟上游等9处山洪截排设施整治提升。其中清理砂石淤积点41处,整治提升受损部位39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的施工包括并不限于对海山涵明渠和暗涵、正坑涵、8#涵倚山花园天湖、永安路排洪渠、盐田河右1支、盐田河青麟坑段、大三洲塘水(盐田2号箱涵)、翠岭水(盐田6号箱涵)、盐田路箱涵、成坑村山沟等10条河道以及中青溪、看守所电网排水沟、盐田1号箱涵、盐田3号箱涵、盐田4号箱涵、惠盐片区排洪涵III隧道口、南山三沟、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陈坑村山沟上

游等 9 处山洪截排设施整治提升。其中清理砂石淤积点 41 处，整治提升受损部位 39 处。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天数。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天数。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12261842.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252582.56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403151.93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及单位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51808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

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5年06月06日

验收地点：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一、验收依据:

1.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设计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二、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实体质量,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项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等各项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盐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对盐田区内8条河道和9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涉及淤积、挡墙砌体局部脱落、挡水堰破坏、挡墙墙角掏空和河床护底损毁等;对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河道段整治,包括增设坝前防渗面板、水毁岸墙重建、道路破损修复及栏杆附属设施完善等;对东湾三路排洪渠左岸坍塌应急抢险;通过这些工程措施,恢复河道排洪能力,保护岸墙稳定,保障流域内公共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于2024年05月09日开工,2025年03月28日完工,分部工程于2025年04月29日验收。

2.施工过程:

(1)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分部工程于2024年05月10日开始,2024年12月29日完工。

(2)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分部工程于2024年05月29日开始,2024年12月11日完工。

(3)河道疏浚、围堰分部工程于2024年05月10日开始,2025年01月15日完工。

(4)陈坑村山沟上游分部工程于2024年09月24日开始,2025年03月28日完工。

(5)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原材料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6)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

(7) 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三检制”, 每道工序施工完毕, 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严格落实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并做好验收记录。

(8)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 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送检检测, 检测合格后, 将检测报告报送监理工程师, 同意后进行工序施工。

(9) 每周召开工程例会, 制定施工计划、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履约等满足合同要求。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变更 6 项, 均已备案, 并实施完成。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 均已按施工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分部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5 条河道和 3 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挡墙墙角掏空和河床护底损毁, 分别为: 1、挡墙墙角掏空: 中青溪 2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2 处。2、河床护底损毁: 正坑涵(深盐路南侧段) 4 处、永安路排洪涵(永安渠段) 29 处、中青溪 5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5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4 处、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 1 处、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排洪渠 3 处, 海鹏工业区排水沟 1 处。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2 条河道和 2 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修复, 分别为: 1、挡墙砌体局部脱落修复: 中青溪 3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19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1 处、看守所电网排水沟 5 处。2、挡水堰破坏修复: 盐田河(青麟坑段) 3 处。

(3) 河道疏浚、围堰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8 条河道和 7 处防洪排涝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淤积疏浚, 分别为: 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3 处、中青溪 8 处、盐田 1 号箱涵 4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6 处、正坑涵(深盐路南侧段) 7 处、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 3 处、永安路排洪涵(永安渠段) 7 处、盐田 3 号箱涵 2 处、翠岭水(6 号暗涵段) 5 处、盐田 4 号箱涵 3 处、大三洲塘水(2 号暗涵段) 6 处、万科后

山截洪沟西出口排洪渠 4 处、惠盐片区排洪涵 III 隧洞口 4 处、8 号涵（倚山花园天湖段）2 处、东湾三路排洪渠左岸坍塌应急抢险 1 处。

（4）陈坑村山沟上游分部工程：拟对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河道整治，分别为：一级坝坝体抹灰、勾缝及坝体下游河道底板 C30 砼加固；二、三级坝坝体防渗面板 C30p6 砼及坝体抹灰、勾缝；下游起点至二级坝段河道底板 C30 砼加固；二级坝止水帷幕；二、三级坝河道挡墙；河道淤积清理；岸墙栏杆新建及更换；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施工合同价款为 1226.184264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 767.076164 万元，占合同比例 62.56%，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主要完成工程量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C35 混凝土 1656m³, C30 混凝土 157m³, C20 混凝土 88m³, Φ10mm 钢筋 34.1t, 碎石料 911m³、拆除重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296m。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C35 混凝土 62m³, 浆砌块石 19m³
3	河道疏浚、围堰	临时土袋围堰 995m³, 临时导流管 2709m, 淤积治理 6670m³
4	陈坑村山沟上游	C30P6 混凝土 407m³, C25 混凝土 1.4m³, C20 混凝土 6.8m³, 钢筋 7.975t, 植筋 144 根, 锚杆 95m, 钢筋网片 0.168t, 注浆段造孔 398m, 袖阀管注浆 330m, 水泥砂浆抹面 568 m², 墙面勾缝 223 m³, 砂石反滤层 49m³, 级配碎石 30m³, 淤积治理 1575m³, 成套手动启闭机 1 套, 标志板 5 块, 新建不锈钢栏杆 51.4m, 更换不锈钢栏杆 120.4m。

注：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为准。

(三) 结算情况

本工程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金额为 1157.31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 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216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个数（个）	合格（个）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75	75	合格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29	29	合格
	河道疏浚、围堰	71	71	合格
	陈坑村山沟上游	41	41	合格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规定，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单位工程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共 11 项，经外观质量评定组评定，得分率为 81.0%，外观质量合格。

3.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质量检测主要采取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混凝土试块的检测频次、数量满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应检数量	已检组数	检验结果
1	混凝土试块 C35	1718m ³	41 组	41 组	合格
2	混凝土试块 C30	157m ³	8 组	8 组	合格
3	混凝土试块 C30P6	407m ³	20 组	20 组	合格
4	混凝土试块 C20	94.8m ³	9 组	9 组	合格
5	混凝土试块 C25	1.4m ³	1 组	1 组	合格
6	干混抹灰砂浆试块 M10	56m ³	8 组	8 组	合格

7	动力触探检测	104 m ²	12 个点	12 个点	合格
8	密度试验（灌水法）	3900 m ²	126 个点	126 个点	合格
9	喷射混凝土芯样厚度检测	114 m ²	9 个	9 个	合格
10	土钉验收	18 根	3 根	3 根	合格
11	锚固承载力检验	96 根	3 根	3 根	合格
12	压（注）水试验	144 根	6 孔	6 孔	合格
13	水泥检测	30t	2 组	2 组	合格
14	钢筋直径 8	4t	2 组	2 组	合格
15	钢筋直径 22	3t	1 组	1 组	合格
16	钢筋直径 18	5t	1 组	1 组	合格
17	钢筋直径 16	3t	1 组	1 组	合格
18	钢筋直径 10	50t	1 组	1 组	合格
19	钢筋直径 12	12t	2 组	2 组	合格
20	钢筋直径 14	13t	2 组	2 组	合格
21	相对密度（砂石料）	/	1 组	1 组	合格
22	击实检测（土）	/	1 组	1 组	合格
23	水泥物理性能（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4	建设用碎石（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5	建设用砂（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6	混凝土外加剂（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4. 混凝土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混凝土共送检 79 组试块，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 C 的要求，对各标号的试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质量合格，详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量	混凝土强度等级	应检组数	已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1656m ³	C35	35 组	35 组	合格
2		157m ³	C30	8 组	8 组	合格
3		88m ³	C20	8 组	8 组	合格
4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62m ³	C35	6 组	6 组	合格
5	陈坑村山沟上游	407m ³	C30P6	20 组	20 组	合格
6		6.8m ³	C20	1 组	1 组	合格
7		1.4m ³	C25	1 组	1 组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工程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 施工单位已完成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均见证取样检测, 结果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及其它施工质量合格,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4.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施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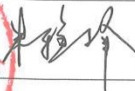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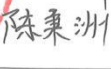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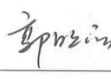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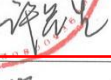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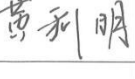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编号：YTQHD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 长	朱稳峰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陈秉洲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 员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赵建梅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郭昭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成 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廖静松	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 员	许界生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黄利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以下空白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3.98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界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1月11日

交易确认章

2022年01月13日



广州白云印刷有限公司

Tel: 0191 2366000 Fax: 0191 2366001
E-Mail: info@hmc.co.uk sales@hmc.co.uk 0191 2366002
www.hmc.co.uk



合同编号: HS-2022-01001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海丰县大湖镇

发 包 人: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太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另册）；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另册）；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 （9）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10001251.16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12个月。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界生。

7.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广东省水利厅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合格或以上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签订时间: 2022年01月14日

发包人: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大湖圩
内

邮政编码: 516434

电 话: 0660-6748118

传 真: 0660-6748118

邮 箱: \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
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 518131

电 话: 0755-23739850

传 真: 0755-23739850

邮 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前 言

南斜湖水库始建于 1991 年，1994 年 3 月竣工蓄水，本水库的主要任务是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防洪，同时通过水库调节，降低汛期洪水的泄量，达到对下游防洪的目的。程自建成以来发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大湖镇的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捍卫人口 3000 人，加固后保护耕地面积 2000 亩，水库保护灌溉面积 1500 亩，其中现状 239 亩由水库灌溉。

南斜湖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防洪的小（2）型水利枢纽工程。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南斜湖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永久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 $P=3.33\%$ ），300 年一遇校核（ $P=0.33\%$ ），消能防冲按 10 年一遇设计（ $P=10\%$ ）。

2021 年 11 月 11 日，汕尾市水务局文件汕水建管（2021）20 号《关于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工程的初步设计作出批复。其中对工程的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设计概算、经济评价等作了详细的审核，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1322.76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 1261.4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5.51 万元（暂定），环境保护工程 29.13 万元，建设占地移民补偿工程 6.67 万元。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进场开工，2022 年 8 月 25 日完工，共完成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79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合格率均为 100%，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海丰县水务局批准，同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竣工名称：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海丰县东南部地区大湖镇大德村西侧约 1.50km，距离镇政府约 4.50km 的乌坑上游处；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南斜湖水库始建于 1991 年，1994 年 3 月竣工蓄水，本水库的主要任务是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防洪，同时通过水库调节，降低汛期洪水的泄量，达到对下游防洪的目的。程自建成以来发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大湖镇的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捍卫人口 3000 人，加固后保护耕地面积 2000 亩，水库保护灌溉面积 1500 亩，其中现状 239 亩由水库灌溉。

南斜湖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防洪的小（2）型水利枢纽工程。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南斜湖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永久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 $P=3.33\%$ ），300 年一遇校核（ $P=0.33\%$ ），消能防冲按 10 年一遇设计（ $P=10\%$ ）。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21 年 11 月 11 日，汕尾市水务局文件汕水建管（2021）20 号《关于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工程的初步设计作出批复。其中对工程的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设计概算、经济评价等作了详细的审核。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南斜湖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防洪的小（2）型水利枢纽工程。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南斜湖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挡水

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级别为5级,永久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设计($P=3.33\%$),300年一遇校核($P=0.33\%$),消能防冲按10年一遇设计($P=10\%$)。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主要建设内容为坝顶新建C30砼路面宽5.56m,厚200mm,水泥稳定层厚100mm,路面向下游倾斜坡度0.01,上游侧设C25砼路缘石,下游侧设C25砼排水沟,上游坝坡原浆砌石、干砌石护坡灌砂整平后现浇C25砼,坝顶下游坝坡整平铺设草皮护坡,坝脚排水棱体保持不动,坝体全段新设塑性混凝土防渗墙;溢洪道按原轴线进行加固,加固后的溢洪道轴线保持不变,两侧挡墙拆旧重建;输水涵管本次除险加固新建涵头部分、启闭室、更换启闭设备。配套设施有水文自动测报及水雨情监测系统等。

建设合同工期为12个月,开工时间2022年01月20日,完工时间2022年08月25日,施工工期8个月。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2021年11月11日,汕尾市水务局文件汕水建管(2021)20号《关于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核定工程总投资为1322.76万元。工程部分投资1261.45万元,水土保持工程25.51万元(暂定),环境保护工程29.13万元,建设占地移民补偿工程6.67万元。

2021年12月6日,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核定工程预算造价:10415785.3元,主要核减(增)原因:不列入审核项目核减独立费用2110328元及征地补偿费64900元。

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级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县、镇自筹解决(海财农[2021]24号安排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51万元,安排2021年一般债券资金850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海丰县水务局;项目法人: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质量检测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设计单位: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

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开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20 日，完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其中各分部

工程开完工时间详见下表：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主坝加固工程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溢洪道加固工程	2022 年 02 月 17 日	2022 年 04 月 05 日	
▲输水设施工程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10 日	
附属工程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重大设计变更

无重大设计变更，其他设计变更为：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会议纪要（监理[2022]纪要 2 号），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出具设计图纸(文件)修改通知书（编号：22-002），修改内容如下：

①防汛公路（L0+000~L1+408）因新建排水沟占用林地，取消 L0+000~L1+408 处排水沟；

②同意防汛公路 L1+408~L2+510 排水沟过水断面，由 20cm×25cm 更改为 30cm×50cm，厚度不变；

③为了满足防汛公路错车要求，结合地形，增加 5 处错车道宽 5m，具体桩号为：L0+308、L0+508、L0+758、L0+943.5、L1+265；

④同意在溢洪道进口处右侧增设一道混凝土步梯；

⑤同意防汛公路 L2+559 处右侧边坡（管养房后），支护范围由原 G0+000-G0+033 调整为 G0+000-G0+025，该边坡增加直径 25cm 锚杆，单根长 10m，矩形布置，间排距 80cm；

⑥防汛公路 L2+444.5~L2+456.5、L2+301~L2+310、L2+234~L2+243、L1+992~

L2+008, 处下方边坡土质不稳定, 由原设计挡墙开挖调整为高度为 5m~6m, 开挖面设置直径 25 锚杆, 单根长 10m, 外露 50cm 与挡墙连接, 矩形布置, 间排距 80cm。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加固大坝, 加固溢洪道, 重建输水涵管头及启闭室, 完善上坝公路。同时, 完善配套管养房、大坝监测等管理设施。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清理表土 9106.07m²、土方回填 3590.75m³、C25 砼 1242.67m³、C30 透水砼路面 781.56m²、塑性混凝土 4166.10m²、堤顶路缘石 156m、C15 砼 30.53m³、草皮护坡 8109.92m²、模板 3867.83m²、土方开挖 13179.84m³、C30 砼 6848.75m³、钢筋 14.12t、C30 砼路面 6848.75m²、粗砂 688.8m³、新建管养房一座。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工地征地补偿工作由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负责, 工程无作移民安置。

（八）水土保持设施

加强对施工期开挖、弃渣和工程占地等活动以及土料场的开挖原山体生态环境的水土流失的治理, 及时进行植被的恢复工作。

（九）环境保护工程

针对工程环境影响, 施工期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监察制度, 配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 减少或避免施工对周围环境或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施工结束后工程运行阶段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补偿措施以减免工程带来的生态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以及建设单位认定,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 0 个, 优良率 0.0%, 主要单位工程 1 个, 全部合格。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统计见下表: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总数	合格单元数	优良单元个数	优良率	分部工程个数	分部工程合格数	分部工程优良数	分部工程优良率	质量评定
		(个)	(个)	(个)	(%)	(个)	(个)	(个)	(%)	
1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	179	179	10	5.6%	4	4	0	0.0%	合格

(二) 阶段验收

2022年4月14日，通过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阶段验收。

(三) 专项验收

无。

(四)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无。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海丰县水务局。参建各方能够遵守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质量体系健全，体系运行正常有效，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对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核备。

(二) 工程项目划分

2022年1月24日，根据海丰县水务局关于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通知，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划分为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单位工程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3个。

2022年2月21日，根据海丰县水务局关于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划分调整确认的通知，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划分为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单位工程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79 个单元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 个，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49 个。

(三) 工程质量检测

1、配合比设计

委托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具塑性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设计配合比 1: 0.2: 0.8: 5.1: 5.1: 2: 0.0:37(水泥: 混合材(膨润土、黏土): 砂: 石: 水: 外加剂)。

2、原材料检测情况

分部工程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有水泥、粗骨料、细骨料、钢筋等，经检测全部合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1	水泥	2	合格	全过程
2	细骨料	2	合格	全过程
3	粗骨料	2	合格	全过程
4	外加剂(高效减水剂)	1	合格	塑性砼
5	土(物理性能)	1	合格	塑性砼
6	钢筋 HPB3008	1	合格	全过程
7	钢筋 C10	1	合格	全过程
8	钢筋 C12	1	合格	全过程
9	钢筋 C14	1	合格	全过程
10	钢筋 C16	1	合格	全过程
11	钢筋 C20	1	合格	全过程
12	钢筋 C22	1	合格	全过程
13	钢筋 C25	1	合格	上库路挡墙

3、混凝土试块检测情况

分部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为塑性砼（设计抗压强度 $R_{28}=3-5\text{MPa}$ ）、C15 砼、C20 砼、C25 砼、C30 砼，检验情况见下表：

序号	砼标号	施工自检		监理（业主）对比检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1	塑性砼（设计抗压强度 $R_{28}=3-5\text{MPa}$ ）	21	合格	5	合格
2	C15	9	合格	/	/
3	C20	2	合格	/	/
4	C25	56	合格	5	合格
5	C30	7	合格	2	合格

4、砂浆试块检测情况

分部工程 M7.5 砂浆试块送检 3 组，强度代表值分别为 9.3MPa、9.5MPa、9.7MPa，检查结果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 4.5.11 条及附录 E 的 E.0.2 规定。

5、密度含水率检测情况

压实度（设计压实度不小于 0.96，土工试验最大干密度 1.65g/cm^3 ）送检 33 组，其中施工单位自检 20 组（有见证取样），监理单位（业主）送检 13 组，试样试验结果中干密度最大值 1.64g/cm^3 ，最小值 1.61g/cm^3 ，检查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五、概算执行情况

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核定工程预算造价：10415785.3 元，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级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县、镇自筹解决（海财农[2021]24 号安排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51 万元，安排 2021 年一般债券资金 850 万元）。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

工程管理机构为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管理人员按规程、制度要求配置齐备，目前工程运行管理处于正常状态。

（二）工程移交

工程已移交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行管理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运行安全可靠。

（二）初期运行效益

本水库的主要任务是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防洪，同时通过水库调节，降低汛期洪水的泄量，本次除险加固达到对下游防洪的目的。

（三）初期运行检测资料分析

初期运行检测资料分析工程运行正常。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无。

十、意见和建议

工程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监测和养护维修工作。

十一、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工程已按批复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

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到会人员签字表、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表一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委员会签名表

[illegible]

表二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备注
	 项目法人: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设计单位: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李园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施良忠	

海丰县南科湖陈院加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海丰县南科湖陈院加围工程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何世元	海丰县水务局		何世元
郭红宇	海丰县水务局		郭红宇
王立升	大湖镇水利站	水利站长	王立升
杨峰	海丰县水务局		杨峰
黄映菊	海丰县水务局		黄映菊
施良忠	大湖镇政协		施良忠
罗建号	汕尾市水利建设规划勘测院		罗建号
马晓红			马晓红
李园园			李园园
汪银婷			汪银婷
李国志	广东宏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国志
许界生	深圳清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界生
陈群利	— — — —	技术负责人	陈群利

4.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21001001

标段名称: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4.488166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汪春燕



本工程于 2020-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8



查验码: 75892307581011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完
”
上，
应
装
任
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位于观澜街道大富路东侧原大富工业园停车场物流园内，现状暗涵长约 120 米，截面为 6.5 米×3.3 米，埋深约 7.7 米~12.7 米，暗涵壁为浆砌石，顶板为钢筋砼板。项目通过清运暗涵上方覆土，拆除暗涵顶板，新建 U 型槽明渠并加固渠道两岸边坡的方式进行治理，具体采用“微型桩+扶壁式钢筋砼挡土板+明渠+悬臂式钢筋砼挡墙+排水沟”的方式加固渠道两侧，以及对左岸开挖形成的临时边坡采用“放坡+挂网喷砼+土钉”，右岸临时边坡采用“放坡+挂网喷砼”的方式进行加固治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总工期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7144881.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捌分（¥ 213294.48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书

定。
，
并

目

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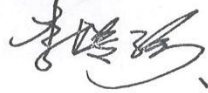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CW0G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

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 号
HS	03	0103	3004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经批准的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
- 4、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 5、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6、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 韦楚来 担任。

验收过程:

2021 年 11 月 22 日，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单位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本项目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 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后，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形成本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治理长度 97.5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土方开挖、锚喷支护、微型桩、新建 DN600 截污管、两侧挡墙加固、新建两侧挡墙、路面恢复、苗木种植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 210 天，本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30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2021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因受场地制约、春节假期和新冠病毒疫情、变更增加工程量和天气的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滞后 160 日历天。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地基与基础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9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排水渠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17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挡土墙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18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附属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29 日完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个单位工程及 4 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及规定，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工程款的支付符合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所有材料均由见证送检及相关合格证明资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有5处主要变更。

变更1为（1）将左岸扶壁式挡墙墙顶标高改为43.5，并在扶壁式挡墙上部设置悬壁式挡墙，悬壁式挡墙布置与原围墙位置一致，悬壁式挡墙上部和下部与其他构件衔接部位采用预留钢筋或锚入等方式固定；（2）对坡顶原有乔木采用一次性迁走，采购新乔木恢复原貌，原有灌木类植被直接清除。

变更2为（1）取消K0+0.00-K0+22.5段与樟桂路（龙观快速路-桂祥路）市政工程中樟桂路、大富路平交的转弯车道及非机动车道的红线范围存在交叉范围内长约22.5m的箱涵挡墙修复；该段由于土方开挖与护面已按原设计图施工完成，后续待AD段挡墙施工完成后，应将该段土方回填至原来标高；（2）原U形槽顶标高统一增加0.6m，上部扶壁式挡墙与悬臂式挡墙墙高则相应减少0.6m；（3）原挡墙坍塌毛石清理后，用C25素砼浇筑修复，其中左岸墙高3.3m，修复长度60m，右岸墙（4）高3.5m，修复长度55m；（4）原1m*0.8m基础梁取消后，改为1.0m*0.4m基础暗梁；（5）原直径450mm微型桩改为3排直径300mm微型桩，均按梅花形布置；（6）在AD段底部增加3.9m长*0.5m宽*0.9m高的截污梁，梁两侧植筋植入两侧梁内部，植筋长度不少于500。

变更3为（1）取消右岸挡墙顶部排水沟；增加新建砼栏杆长度7m；增加左岸新建钢栏杆长度11m；（2）增加新建下河入口及扶梯1套；（3）增加左岸顶部“T”字形挡墙长度9m；（4）左岸原排水沟改为承插式预制排水管600*60*2000，雨水篦子布置间距为15m左右，共8个；新增1m宽绿化带一条。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索赔、违约及其他合同争议，工程施工过程顺利，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到位。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8日开工至2021年8月30日完工完成。现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施工，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变更4为：经计算复核，U形墙面板钢筋间距为165mm时，基本满足竖向面板的受弯与受压要求，因此面板墙钢筋间距可调整为165mm。

变更5为：根据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本工

程的《施工图纸》和《观澜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造价预算审核表》，对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预算审定书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进行比较，对发现的错漏项目进行统计申报，具体如下：

- (1) 平面图中 CD 段少计土钉长度 140 米；
- (2) 平面图中 AD 段漏计边坡支护面积 104 平方米；
- (3) 少计排水渠底板混凝土 19.46 立方米；
- (4) 少计排水渠底板钢筋 2.178 吨；
- (5) 多计排水渠底碎石填充面积 157.5 平方米；
- (6) 少计排水渠 U 型槽单侧侧墙长度 120 米。

2、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现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经批准的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主要工程量具体情况如下：

-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治理区域的土方开挖总长度 120 米；微型桩施工完成总数 479 根、锚喷支护：土钉 324 根、喷射砼 2145.54m²；
- (2) 排水渠分部工程：新建 DN600 截污管 198m、底板、面板墙 382.2m³；
- (3)、挡土墙分部工程：挡土墙底板、墙身 1173.4m³；
- (4)、附属工程分部工程：栏杆安装共计 195 米、雨水管道 106m、砼路面恢复 86.3m³、苗木种植：秋枫 1 株、丛生四季桂 17 株、白兰 8 株、宫粉紫荆 7 株、黄金叶 106.72m²。

3、结算情况：

按合同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已申报合同工程完工结算，申报结算总价为 6992717.38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3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建设单位认定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工程验收小组听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核查了工程验收资料，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本合同（单位）工程现场，认为本单位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条件，经讨论验收结论如下：

1、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已按照合同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分部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3、本工程整体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的合格率为100%，本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得分率92.7%；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6、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7、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八页（共八页）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韦楚来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韦楚来
仇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仇强
赵永红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永红
汪春燕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汪春燕
黄利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利明
李天斌	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李天斌
李维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李维

5.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JG2023-0038001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u>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u>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u> 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u>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罗山村。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 系 电 话	0660-6810332
工 程 规 模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招 标 内 容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价	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零伍厘 小写：6727665.805元
项目负责人	龙威, 证书编号：粤1442018202200024，粤水安B20220001293；



副本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305-441521-20-01-372238

发包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报价下浮率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整（¥6727665.80元）。注：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6893100.21 \times (1-2.400\%) = 6727665.80$ 元。合同单价按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400%。

4. 合同形式：固定合同单价承包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工期：9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威。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志（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 工 验 收 鉴 定 书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支持单位：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验收地点：海丰县可塘镇

前 言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重点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农田水利等方面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上级部门申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投资为 86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作了同意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开工，2023年12月25日完工，共完成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合格率均为100%，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函(2020)428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要求对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对工程竣工情况总结汇报，检查工程竣工现场情况，查阅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2个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2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该工程通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审核，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罗山村委和罗东村委内农田，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为：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13 条，总长度 5741m。

2、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5 条，总长度 2348m。

3、排沟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排沟I规格为1.5m*1.5m，M7.5浆砌石，共2条，总长度783m；排沟II规格为2.0m*1.5m，M7.5浆砌石，共1条，总长度58m。

4、渠系建筑物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建涵管I规格为4m*Φ600，共8座；新建涵管II规格为4m*Φ800，共4座；过渠盖板I规格为1.0m*1.0m*0.15m，C20钢筋砼，共57座；过渠盖板II规格为1.3m*1.0m*0.15m，C20钢筋砼，共24座；过渠盖板III规格为3.0m*2.3m*0.15m，C20钢筋砼，共8座。

田间道路工程：

1、生产路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路规格为 2.5m 宽 C25 砼路面，

共 2 条，总长度 1238m。

2、田间道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田间道规格为 3m 宽 C25 砼路面，共 4 条，总长度 2811m。

3、田间道附属工程：原规划设计的下田坡道共41座；交叉路口1处。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建设内容（经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核实）竣工量：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共 11 条，总长度 4241.60 m）、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共 4 条，总长度 1552.10 m）、排沟工程（共 3 条，总长度 831.1 m）、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涵管 72 座、过渠盖板 6 座）。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工程（共2条，总长度1218.30m）、田间道工程（共 4 条，总长度2823.40m）。

1、灌溉与排水工程

1)新修灌排两用渠I工程：土方开挖5810.99立方米、土方回填2544.96立方米、砂石垫层508.99立方米、混凝土1866.27立方米、模板11876.48平方米，渠道横撑梁212根。

2)新修灌排两用渠II工程：土方开挖3228.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2.72立方米、砂石垫层232.81立方米、混凝土1018.11立方米、模板5570.6平方米，渠道横撑梁134根。

3)排沟工程：沟底抛石262.60立方米、土方开挖4414.69立方米、土方回填2382.96立方米、浆砌石2937.30立方米、混凝土33.30立方米。

4)渠系建筑物工程：①新建涵管：土方开挖1410.40立方米、土方回填1153.23立方米、Φ500mm涵管224米、Φ600mm涵管78米、Φ800mm

涵管12米、Φ1000mm涵管6米、Φ400mm波纹管3米、混凝土127.73立方米。②过渠盖板：混凝土6.15立方米，钢筋0.567吨。

2、田间道路工程

1) 生产路工程：清表土方313.96立方米、土方回填319.71立方米、碎石垫层470.94立方米、混凝土627.92立方米。

2) 田间道工程：清表土方86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0.53立方米、碎石垫层1295.4立方米、混凝土1728.25立方米。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经过参建各方努力，工程于2023年12月25日完工。

2、设计调整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等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原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调整优化，完善使用功能，满足群众生产使用要求。主要存在问题为：(1)由于村委及

村代表前期规划方案无征求涉及村民意见，导致实施过程涉及村民意见反复，无法实施;(2)由于前期设计计算工程量不够细致，导致灌排渠模板量计算有误;(3)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要求按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过路涵管，方便农机下田工作。调整建设内容以满足农民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实现投资建设效果最大化。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召开现场会，通过踏勘现场和开会研究，与会人员认为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反映情况属实，提出的意见合理，有必要对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局部调整优化，以满足当地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同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建设内容局部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主要涉及:(1)取消部分灌排渠的建设;(2)取消部分过渠盖板、下田坡道建设;(3)补充灌排渠模及排沟压顶模板量;(4)增加过路涵管数量。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1-05 (0.6×0.6, C20现浇砼) 676米的建设;
- 2、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08 (0.6×0.6, C20现浇砼) 367米的建设;
- 3、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I-02 (0.8×0.8, C20现浇砼) 723米的建设;
- 4、取消过渠盖板I57座、过渠盖板II24座、下田坡道41座的建设;
- 5、调整排沟I、排沟II挡墙10cm砼压顶为5cm, 并补充压顶模板量;
- 6、排沟I-01原断面 (1.5×1.5, M7.5浆砌石长149米) 调整为 (2.0×1.5, M7.5浆砌石长149米), 并增加沟底抛石厚40cm;
- 7、增加涵管I (Φ600mm,L=4m) 6座、涵管II (Φ800mm,L=4m) 10座的建设;

8、补充灌排两用渠I（0.6×0.6，C20现浇砼长4698米）模板量2067.12 m²、灌排两用渠II（0.8×0.8，C20现浇砼长1625米）模板量1072.5m。

本次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增减情况：取消部分建设内容减少财政投资84.97万元；增加部分建设内容增加财政投资84.97万元；财政投资增减无变化，本次调整涉及财政资金84.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83%。

（六）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二、合同执行情况

由于双方能信守合同，密切配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均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进度款按时支付。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均能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认真的评定、复核和认定，本工程的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工程施工中原材料经送检，各方面参数均能符合设计强度要求，满

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逾期的质量目标。

（三）外观评价

根据验收组对各分部工程外观质量进行现场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验收复核：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2、原材料和试件的检测达到了设计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因此，同意本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3年6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27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安排“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

2022年11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工程预算总投资864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其中：工程费用765.13万元，施工临时费用10.74万元，独立费用88.12万元。该项目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招投标核准

(2023) 16 号《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8月由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核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建安费)6893100.21元。

该工程于2023年8月25日进行施工公开招投标,2023年9月19日由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6727665.805元。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正式动工建设,2023年12月25日完工,工程初步结算为6727651.27元。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可塘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管理人员由可塘镇人民政府安排执行,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于其他费用来源。

(二) 工程移交

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应及时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移交至运行管理机构。

七、验收结论

工程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经过试运行,各部位运行正常,能够基本发挥相应的功能和相应的社会效益。工程投资到位,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

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质量的评定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十、附件

（一）分发验收组的资料目录：

-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设计工作情况报告；
- 3、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 4、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 5、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6、工程竣工验收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单项工程验收、其他文件等）。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一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盖章)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辉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陈辉	
赵富阳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强	监理单位：广东和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龙威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820122625
林书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二 验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叶 浩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叶 浩
叶 浩	可塘镇		叶 浩
叶 浩	可塘镇		叶 浩
叶 浩	县发改局		叶 浩
叶 浩	县水务局		叶 浩
叶 浩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叶 浩
龙 威	深圳市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 威
赵 雷 阳	河南聚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赵 雷 阳
李 瑞 强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李 瑞 强
黄 瑞 强	县农业农村局	股长	黄 瑞 强
王 明 强	县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王 明 强	王 明 强
王 明 强	县农业农村局		王 明 强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三 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叶 峰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叶 峰
陈 伟	罗东村民委员会	书记、主任	陈 伟
郭 峰	罗东村民委员会	书记、主任	郭 峰
林 伟	可塘镇		林 伟
叶 思恒	县发改局	股长	叶 思恒
吴小松	县水务局	股长	吴小松
陈 伟	县农村饮水保障中心	主任/工程师	陈 伟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228.312055 万元。
--	--

1. 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陆河公资建交中字〔2018〕第62号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招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玖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伍角伍分（¥92283120.55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孙华君

招标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8年9月25日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9月25日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陆河县河田镇

发 包 人：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陆发改[2018]109号）
-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和地方自筹
- 5.工程内容：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堰坝工程土方开挖、回填、弃土外运、C25 砼底板、C20 砼压顶、浆砌石块挡土墙及景观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零伍角伍分（¥92283120.55 元）；

其中：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壹分（¥3287797.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华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8 年 09 月 30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陆河县朝阳路

邮政编码：516700

法定代表人：罗书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60-566532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13 楼

邮政编码：33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92-8128660

传 真：0792-832626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新湖支行

账 号：3605016401710000012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4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陆河县改河及高砂河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陆河县城
建设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面积	13.04 万平方米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金额	92283120.55 元
设计单位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钢筋混凝土
施工单位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混凝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组织	组 长：罗智慧 副组长：曾小华 组 员：郑远潜、彭文仪、陶建福、谢盈盈、陈晓荣、胡新利、丘远程、黄贤超、孙华君、彭小河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结论及 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验收标准，同意工程通过验收，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名：罗智奎 2024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盖章）：  签名：王七 2024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盖章）： 验收合格 签名：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盖章）：  签名：曾小华 2024年7月20日	施工单位（盖章）：  签名：孙华君 2024年7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备注
罗霄志	住房和城建建设局	工程师	
郭俊权	~	工程师	
郑包强	~		
曾十华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	工程师	
胡永利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	监理	
黄贤超	深圳深龙港	监理	
丘建松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	监理	
陈佳尉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5250981936
陈昌荣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代表	13528041198
张河沙	张河沙公用事业事务机	股东	13502308901
张和平	发改局	股东	
阮建福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875800342
郑金金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62752223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6、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